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3.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6.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0 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94.4.1 台高(二)字第 0940042715 號函備查

94.8.23 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1 號函備查

94.11.4 台高(二)字第 0940149540 號函備查

94.1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1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7239 號函備查

108.05.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03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788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研究生係指各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項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須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之。

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於規定期限前申請（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日以前申請為原則）檢齊左列各項文件向各該研究所提出申請：

一、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

二、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暫時替代當學期成績單）

五、學位論文提要一份。

六、已接受發表之論文。（碩士班研究生免附）

第七條 學位考試依左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三、學位考試，如有必要得在展演場所舉行展演考試，但展演場所在校本部以外者，應專案報核後舉行。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

校內外委員比例由各所自訂之。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一) 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二)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之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各所提請校長遴聘之。

校外委員比例應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職掌如下：

(一) 學位考試進行中，各項進度之時間控制(如論文報告、問題詢答、成績評定等時間之控制)。

(二) 其他有關學位考試進行時相關事項之掌控。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所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就讀研究所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所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指導教授同意書、歷年成績單、論文提要連同各所考試委員名冊大表等相關之申請資料會簽教務處核定後，由教務處發聘函通知各考試委員。

第十條 考試委員於研究生學位考試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條之一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考試委員不可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親屬。

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間宜避免具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如有上述情況發生而該考試委員為本校教師者，應提報本校教評會處理。若該考試委員非為本校教師，則爾後應避免聘請該考試委員為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或經教務處寄發委員聘函後自行申請撤銷學位考試者，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再次申請學位考試，再次申請學位考試以一次為限。

學生如遇重大不可抗拒因素，提經所務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於舉行考試前申請無紀錄撤銷學位考試。惟仍需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學生當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休學。

前述因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以七十分登錄。因撤銷而再次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二份至本校教務處，得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保留學位考試成績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保留而逾期論文仍無法繳交者，或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以學位考試未完成論。

第十三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各當學期皆應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基費。

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仍應繳交附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經考試委員、指導教授等簽字通過）之論文二份至本校教務處。

第十四條 各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依下列規定提出論文（含提要）：

- 一、 紙本論文應繳交四份，除二份繳至本校圖書館，二份由各所於規定期限內繳至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備文函寄國家圖書館與臺灣圖書館。以其他方式代替論文畢業之研究生作品等資料，除統一繳交之份數外，視各所情況得自訂辦法。各所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二、 各所得自行訂定紙本論文繳交份數，但不得低於三份之限制。
- 三、 紙本學位論文之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
- 四、 另需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含作品影音檔）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有關繳交與授權等事宜，由圖書館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另依本校學則第 32 條之規定，勒令退學。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法經本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